|  |
| --- |
| 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沪财行〔2014〕9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机关，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　　第三条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各市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市财政局参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　　第二章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image　　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住宿费　　第十一条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市财政局参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分地区制定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表）。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性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具体规定由市财政局参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　　第十三条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司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四条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七条市财政局参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分地区制定伙食补助费标准（见附表）。　　第十八条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一条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四条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五条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各市级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市财政局报告。　　各市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级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三十一条工作人员在本市区域内因公外出一般不安排住宿，因工作需要确需住宿的，应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其中伙食补助费按住宿天数计算。　　第三十二条各市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　　第三十三条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级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各区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埠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沪财行〔1996〕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